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德暘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吉

被告 李依蓓
王宥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被告李依蓓涉嫌犯詐欺罪嫌等行為，由本院刑事庭111年度易字第12號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而被告李依蓓所涉前開犯罪嫌疑之認定，確與本件民事訴訟相關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故認於系爭案件終結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乃於民國111年7月4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惟系爭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2號判決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5月23日以112年上易字第337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有本院電話紀錄暨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則本件民事訴訟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2 書記官 張雅筑